厦门市审计局关于2018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问题  
整改情况的公告

2019年6月，市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肯定了2018年度的审计工作，认为2018年审计部门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利用大数据审计分析手段，加大对市本级预算管理和重点领域、重点项目、重大政策的落实及自然资源资产等方面的审计力度，取得较好的审计成效。同时提出三点审议意见，建议扩大审计覆盖面，强化审计监督力度；落实审计整改工作，确保审计整改到位；注重审计成果运用，增强审计监督有效性。市政府高度重视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积极部署审计整改工作，推动各项整改任务落实到位。

一、强化组织领导，切实落实整改责任

**（一）市主要领导高度重视。**2019年6月，胡昌升书记主持召开市委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2018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强调审计监督是对干部最好的人文关怀，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审计发现的问题，认真抓好整改。市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一、二次会议精神和市委审计委员会会议精神，庄稼汉市长在听取审计结果报告时强调：各级各部门要切实落实审计整改责任。被审计单位一把手作为整改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作为直接责任人，对发现的问题要立审立改、举一反三，更好地推进审计成果运用，确保审计效果。建立健全问题台账和整改台账，明确责任人、整改时间和目标任务，确保在规定时限内整改落实到位，整改进展情况每季度汇总，形成专报件报市政府。针对审计发现的海洋工程项目建设进度缓慢、土地供而未用、企业低效用地等方面的问题，市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整改工作。

**（二）认真落实审计整改责任。**被审计单位作为落实审计整改责任的主体，及时把审计结果和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纳入所在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的重要内容，按照审计意见和建议抓好整改落实，着力解决体制性障碍、制度性缺陷和管理漏洞，促进相关工作高质量发展。市纪委、市委组织部以及市委巡察组等相关单位，在开展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检查、巡察，以及领导班子成员述责述廉、年度考核、任职考核中充分运用审计结果，强化了审计整改力度。

**（三）审计机关加强跟踪检查。**根据市政府对审计整改工作的部署要求，市审计局建立了“审计问题清单”和“整改结果台账”，通过审计回访、审计“回头看”等措施，加强动态管理。坚持把审计整改贯穿于审计全过程，通过边审计、边指出问题、边督促整改，提升审计成效。例如，2019年下半年组织开展了全市审计整改“回头看”，按照“谁审计，谁负责整改检查”的原则，对2017－2018年市区两级审计机关实施的所有审计项目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检查，取得了良好成效。对审计发现的924个问题，被审计单位积极采取措施，落实审计整改要求，能够立即整改的及时整改，并注重从体制机制制度层面分析原因，制订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截至2019年底，873个问题已完成整改，推动建章立制367项，促进增收节支6.40亿元。同时，对被审计单位好的经验做法进行及时总结宣传，建立健全正向激励机制，并及时向社会公告“同级审”整改情况，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二、以问题为导向，全面落实整改意见

审计工作报告共反映了四个方面17个问题，截至目前，已完成整改7个，正在整改10个。从整改总体情况看，整改工作取得较好成效。

**（一）上缴财政资金29.33亿元。**其中：6个区按要求上缴35家市级集中企业税收375万元；3家企业履行了土地出让协议约定的纳税承诺，缴交税款1.15亿元；上缴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商业房产销售收入13.7亿元；财政部门盘活财政资金14.44亿元。

**（二）建章立制11项。**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注重从体制机制制度层面分析原因，制订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推动规范管理，如：针对部分地块供而未用、低效用地等问题，市委、市政府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存量土地清理盘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存量土地清理盘活专项行动，由市审计局、市资源规划局和市工信局牵头对近十年产业项目土地出让合同履约情况开展督导审计，力争三年内盘活利用土地35平方公里，促进有限土地资源实现集约高效利用。截至11月30日，已经完成处置供而未用地块共12宗45公顷，其中：促开工8宗18公顷，延期3宗7公顷，收回1宗20公顷。针对部分企业未能如期开竣工、履行纳税承诺等问题，相关部门出台了《关于印发完善岛内纳税承诺地块监管措施意见的通知》《关于建设用地与建设工程批后监管工作实施细则》等相关政策，加强了对土地的批后监管等。

**（三）强化廉政教育。**市审计局对审计发现的违法违纪问题移送有关单位进一步查处事项1件。相关部门、单位根据审计发现的问题，廉政提醒谈话有关人员2名。

三、建立整改机制，提升审计整改成效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对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了战略部署。我市将更好发挥审计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强化审计整改力度，提升审计成果运用，以审计监督推动制度的执行和完善。

**（一）分类落实抓整改。**一是对已完成整改的，进一步夯实整改成果，防止屡审屡犯，确保整改成效。二是正在整改且有时间节点要求的，倒排时间，加快进度，确保按期完成。三是对涉及体制机制建设的深层次问题，需要较长时间整改的，进一步强化责任，加大工作力度，持续推进。

**（二）举一反三抓整改。**被审计单位严格落实审计整改主体责任，加强内控管理，把提升内控水平与落实审计整改相结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进一步落实主管事项的监管责任，对审计反映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认真研究，及时清理不合理的制度和规则，把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和促进完善制度并重，把整改具体问题与深化改革相结合，建立健全适应新形势、新要求的长效机制。

**（三）健全机制抓整改。**加强部门间协作配合，对涉及多部门共同整改落实的问题，按照部门职责分别落实审计整改任务。建立健全审计与纪检监察、组织人事、编办、发改、公安、财政、自然资源、国有资产监管、税务、地方金融监管等有关主管部门的协调机制。推动建立审计机关跟踪检查、有关部门专项督办、机关效能考核、组织部门约谈的审计整改长效机制，积极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开展审计整改情况满意度测评，形成审计整改齐抓共管的新格局。

                              厦门市审计局

                             2020年2月19日